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9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\_110007971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7971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79717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申請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22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師大心測中心於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中，規劃辦理「推廣學校」方案，期藉由使用公告示例進行施測及批閱，使現場教師了解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之基本概念並體驗執行成效，計畫內容(草案)如附件1。
- 三、為使各界教師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申請程序，乃召開旨揭說明會(議程如附件2)，重要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 - (二)辦理方式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以線上會

教務處 110/09/08 09:51



1100005559

有附件

議形式辦理。

(三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110年9月13日至9月25日，採線上報名，連結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ciEeHejKJ23rSQ6n7>。  
報名審核通過者，將於110年9月27日前，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寄送說明會會議網址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7；e-mail：stdsetting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